

惠州学院财务处

惠院财务〔2020〕51号

关于开展全校财务大检查的通知

各部门（学院）：

根据《惠州市开展整治违规公款吃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、校纪委关于《惠州学院开展整治违规公款吃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财务大检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财务检查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领导，分工合作。

（一）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刘国栋

成 员：财务处、校长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委办、审计处、科研处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后勤与基建管理处、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、学生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发展规划处等部门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财务处，负责常规工作。

本次财务大检查工作完成后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

撤销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：

1. 领导小组职责：

- （1）统筹协调此次财务大检查的全局性工作；
- （2）负责重大事项问题的研究及决策。

2. 办公室职责：

- （1）负责本次检查的日常组织、协调工作；
- （2）负责校内自查及重点检查工作；
- （3）根据各部门（学院）提交的自查材料及实际抽查情况，撰写学校财务大检查总体工作报告。

3. 各部门（学院）职责：

- （1）成立由各部门（学院）负责人任组长的自查自纠工作小组，落实专门人员开展该项工作；
- （2）制定详细工作方案，及时报送自查报告表及自查工作总结报告；
- （3）各部门（学院）行政负责人是本次检查中的主要负责人，应切实领导和做好本部门（学院）的自查及清理清查工作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对学校 2019 年以来各部门（学院）财务管理执行情况，特别是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问题进行检查，对重大问题可予以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预算管理。项目预算制定是否具有整体性，是否存在分开报送现象；预算资金使用是否有计划，并符合相关制度程序；预算的执行是否明确经济责任；预算过程是否公开，预算执行是否透明；大额资金的使用是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；执行中工作安排是否与预算安排相符等。

（二）收费管理。各项收费是否有立项、有审批、有标准；有无自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情况；有无擅自在外开户情况；是否贯彻了收支两条线的原则，是否存在“坐收坐支”情况；是否按规定足额上交了各项收入；有无截留、瞒报或少报的情况；各项支出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等。

（三）应交未交收入管理。是否存在应交未交收入，包括各类办学收入、资产经营性收入、代收费收入及其他收入。

（四）包干经费的使用与管理。是否存在挤占正常的教学业务经费；是否存在挤占实验实习经费；是否存在“小金库”和账外账，公款私存，体外循环现象。

（五）公务接待管理。是否存在公款吃喝，铺张浪费情况；是否存在公款购买、发放、赠送购物卡、积分卡、预付卡等行为；是否存在在学校食堂、培训中心等内部接待场所公款招待私客等问题；是否符合招待用餐标准、陪餐人数、审批流程等管理规定。

三、时间步骤

此次检查从发文之日起开始，到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结束，共分四个阶段。

（一）动员发动阶段（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）

制发文件，召开全校财务大检查部署工作会议。

（二）部门（学院）自查阶段（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5 日）

各部门(学院)依照本通知精神进行自查自纠，并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将自查报告表及自查工作总结报告加盖部门(学院)公章后交至办公室(行政楼 302 室,电话:2523659),并把电子版发送到财务处邮箱(cwc@hzu.edu.cn)。

（三）重点抽查和处理阶段（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）

学校检查领导小组依照各部门（学院）自查的情况，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重点抽查，并视检查情况作出处理。

（四）检查总结阶段（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）

根据各部门（学院）自查与重点抽查情况，对专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，撰写学校财务大检查总体工作报告。

四、原则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部门（学院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切实做好本部门（学院）的自查自纠及清理清查工作。

（二）以查促改。各部门（学院）要边查边改，对存在

问题的，要对所有帐目、银行存单、各类票据、货币资金等一并上缴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制定措施。各部门（学院）要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制定切实措施，确保相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贯彻实施。

（四）结果落实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依照问题性质的不同，将本着自查从宽，被查从严的原则进行处理，对严重违反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，边查边犯的部门（学院）领导人和责任人，要从严处理。

附件：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

财务处

2020年10月21日